

班聯會組織章程

100年2月1日行政會議訂定

一、名稱：

本會訂名「私立正德高級中學班級代表聯合會」簡稱「班聯會」。

二、宗旨：

- (一)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建立民主觀念。
- (二)強化校園溝通，促進團體和諧進步。
- (三)協助推動有關學生全校性各項活動，充實校園生活內容。

三、組織：

(一)凡本校學生皆為本會會員。

(二)班級代表：

1. 一、二年級各班選一名代表，其德育群育成績必須八十分以上，且未記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2. 須經導師認可推薦。

(三)各級幹部：自班級代表中產生。

1. 主席、副主席由二年級學生擔任，由班聯會代表選舉產生。
2. 各工作組：
 - (1)設文書、風紀、活動、計畫組。
 - (2)各組設組長一人(其下設組員數人)。
 - (3)全體班級代表依意願加入各工作組，若某組人數過少，應接受主席或學務處協調改組。

四、幹部職掌：

- (一)主席：綜理全校班聯會會務，召開班聯會，並協助配合學校各項活動推展。
- (二)副主席：襄助主席推展會務，若主席無法處理職務時由其代理。
- (三)文書組：負責班聯會文書、會議紀錄、檔案資料之建立。
- (四)風紀組：執掌班聯會秩序，宣導學生遵守各項集會秩序、遵守校規，倡導優良校風等有關事宜。
- (五)活動組：負責籌辦各項學生團康及服務等活動。
- (六)計畫組：配合學校行政，依學務處指示，設計並規畫各項活動。

五、任期：

班聯會幹部任期為一學期，連選得以連任。

六、辭退：

班聯會幹部及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辭退其職務。

- (一)曠廢職責，經班聯會議決後予以退職。
- (二)違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(三)學業上有可堪留級之虞者，操行不滿八十分以上者，應准其辭退。

(四)發生其他不可抗拒之事故，經班聯會議決或學校准其辭退者。

七、開會：

(一)班聯會代表會議須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可開會，每學期召開定期會議兩次，分別為期初、期中各一次。

(二)如有特殊情形，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三)班聯會幹部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
八、活動要領：

(一)班聯會各項活動不得違背校規及有關法令。

(二)班聯會議決事項須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，通過後即代表全體學生意見，議決時應慎重。

(三)應隨時與指導老師協商各項事宜，不得獨斷獨行。

(四)班聯會代表全體學生，在校內作一切合法之活動，不得直接與校外聯繫。

(五)班聯會由學務處輔導成立與運作。

九、獎懲：

(一)在任職期間恪盡職守，確實扮演學生與學校間溝通橋樑，角色成功者，可予以獎勵。

(二)在任職期間怠忽職守，或未經班聯會議決，獨斷獨行，違犯校規，破壞校譽者，可予以懲戒。

十、實施與修正：

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